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1年4月18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政府部門的「綠色」措施</u>	2006年12月20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 —— (a) 回應委員就在政府採取「綠色」措施的目標提出的關注事項的最新資料文件；及 (b) 就環保促進會論及政府部門的「綠色」措施的意見書作出的書面回應(該意見書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政府當局表示，環境保護署已委託進行顧問研究，以更新現有的環保規格，並為更多政府常用的物品訂立環保規格。政府當局已在2009年年中把研究範圍擴大至涵蓋更多產品，以推廣環保採購政策。整項研究已在2010年下半年完成。其後，政府當局分別在2011年1月及2011年3月發出通告，鼓勵在公共工程項目下使用環保材料，以及說明政府實行環保採購。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告知事務委員會最新進展。
2. <u>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新生產者責任計劃</u>	2010年3月29日	政府當局須 —— (a) 處理業界就廢電器及電子產品	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的公眾諮詢已在2010年4月30日結束。政府當局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計劃提出的關注事項；</p> <p>(b) 解釋政府在該計劃中的角色；</p> <p>(c) 估計小型及大型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分布情況和所招致的處理費用(使用把可循環再造物料除毒、拆解、切碎及分類的方式處理的費用)，以及就該等產品分別收取的徵費為何；及</p> <p>(d) 說明會否考慮向在香港購買電器及電子產品以供在海外使用的消費者退回徵費。</p>	<p>現正審閱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的超過2 700份意見書，以制訂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的細節。政府當局會繼續在適合的情況下，邀請相關持份者參與制訂未來路向的工作。</p>
<p>3. <u>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所載環境局的政策措施</u></p>	<p>2010年10月25日</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轉廢為能與核能在成本和電費方面的比較。</p>	<p>有待政府當局回覆。</p>
<p>4. <u>專營巴士公司試驗混合動力巴士</u></p>	<p>2011年1月24日</p>	<p>政府當局須在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撥款建議中提供下列資料 ——</p> <p>(a) 有關如何加快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的補充資料；及</p> <p>(b) 將會在巴士專營權中加入的條款，以要求轉用低排放巴士。</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納入就2011年4月15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所發出的FCR(2011-12)4號文件之內。</p>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u>香港氣候變化顧問研究報告</u>	2011年2月28日	政府當局須就委員的提問提供綜合回覆。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18日